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法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於民國56年7月3日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，並經本院核准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（登記簿第3冊、第1頁、第56號）。茲因業務需要，經第17屆第17次董事會議決議，修訂捐助章程第1條及第3條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。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為限。而所稱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包括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；所稱重要之管理方法者，包括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。至於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之變更，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，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，董事、監察人酌支車馬費之規定，並非財團之組織及重要之管理方法事項，與民法第62

01 條、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，自不在得聲請之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
0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，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。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僅須依非訟事件法第85條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，視情形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
03 後，逕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即可。
04
05
06
07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教育部函文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新舊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
09 文對照表、第17屆第17次董事會113年11月22日簽到表及會議紀錄、法人登記證書為證。惟觀其修訂捐助章程第1條屬
10 設立宗旨及業務內容之範疇，第3條則僅係將原條文之文字
11 稍作修正、調整，均與財團法人「組織不完全」、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或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」等無
12 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毋庸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，
13 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，逕向法院登記處
14 辦理變更登記即可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變更章程，
15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16
17
18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20 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陳玉芬